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870號

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被告 帝承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勝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勝忠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換言之，法院於行調查證據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帝承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帝承公司）低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鄭勝忠之財產，爰請求揭穿法人格

01 等情，並聲明：帝承公司應與鄭勝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 
02 （下同）91,255元及利息等語，惟依民法第272條之規定，  
03 連帶債務之發生，除數債務人就同一債務，明示對債權人各  
04 負全部給付之責外，僅限於法有明文之情形，是本件縱暫認  
05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仍難認原告有何得請求帝承公司  
06 連帶給付91,255元及利息之權利主張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  
07 所為請求欠缺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  
08 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黃怡瑄